### 长安区工业园区服务保障中心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外包内容

乙方根据出台的《西安市长安区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施》要求，在甲方直接领导下，对长安区内工业园区及入园企业进行摸排、走访、分类、监测，利用智慧化平台，开展政策咨询、项目申报、企业入园报备、安全生产指导、报表报送、园区运行分析及政策宣讲等相关服务。通过优化园区经商环境，切实提升园区主动服务企业能力，推动园区整体达产率、保障企业稳定高效运行。针对园区内的规上企业，进行精准服务，做好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紧盯园区“达产指标”，扎实做好“企业服务保障”。

二、服务团队人员构成

乙方按照5人规模配置团队。团队成员学历均为本科及以上，其中团队负责人、政企协调专员1人，数据分析与监测专员1人，重点企业服务专员2人，小微企业服务专员1人。团队负责人整体统筹、服务对接、政策宣贯。

乙方承诺团队成员均具备胜任工作的学历、经验和能力；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团队成员面试遴选工作；甲方可以随时对团队成员进行更换；甲方确定团队成员后，乙方对成员进行调整需经甲方同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团队人员发生变更视为乙方违约。

目前，经协商一致，甲方确定的团队人员为： 。

三、服务方式

乙方将服务团队委派至甲方指定地点工作。甲方负责为服务团队提供办公场所，乙方配置基本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

甲方派出的干部具体对接并领导项目服务团队，进行合理的日常工作安排。服务团队通过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专题报告、会议、电话、微信等形式汇报工作进展，反馈问题，双方定期对工作进行计划和复盘。

四、服务费用标准、结算、服务期限

甲方按照 万元/年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该服务费包含团队固定资产、人员支出、正常办公耗材费用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合同实施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合同实施完毕经履约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严格监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以保证服务质量。

2.甲方按照服务要求，检查乙方服务实施进度情况。

六、乙方职责

1.乙方须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国家法律规定，依法保障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须按时足额缴纳社保。

2.乙方团队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3.乙方按照服务要求严格按时完成本合同内的各项工作及甲方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4.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乙方工作时间按甲方要求，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长或节假日加班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七、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和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出于一方履行其法定义务的除外）。乙方承诺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方参加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泄露保密信息或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并不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有关合作项目的内容。

2.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涉及版权纠纷，如因乙方提供的报告导致版权纠纷，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本合同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有效期 1 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约事宜。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3.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的要求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合同解除之前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

3.如因乙方丧失经营资格，则甲方可要求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解除之前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其它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服务应按本合同内容达到甲方要求。

2.乙方服务期满后三日内邀请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附则

1.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